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285,05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1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00股,并于2019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 总股本为 66,666,700 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666,70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沈九四、吴 荣文、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人才创 投")、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 高投")、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润信鼎泰")、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润信")、贾建国、洪诗林、 吴群、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 共计19,285,051股,将于2020年1月31日起上市流通(1月3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66,666,7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为16,666,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6,666,680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6,666,700 股增加至 93,333,38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333,3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0,000,000 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监事吴荣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论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2、江苏人才创投、北京润信鼎泰、江苏高投、无锡润信、沈九四、贾建国、洪 诗林及吴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本次 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沈九四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除前述承诺外,本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办理。

2、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 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 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股东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 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除前述承诺外,本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 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 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 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1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285,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沈九四	6,929,993	7.42%	6,929,993	0
2	吴荣文	3,149,997	3.37%	3,149,997	0
3	江苏人才创投	2,449,930	2.62%	2,449,930	0
4	江苏高投	1,750,168	1.88%	1,750,168	0
5	北京润信鼎泰	1,925,032	2.06%	1,925,032	0
6	无锡润信	874,932	0.94%	874,932	0
7	贾建国	1,259,999	1.35%	1,259,999	0

8	洪诗林	630,000	0.67%	630,000	0
9	吴群	315,000	0.34%	315,000	0
合计		19,285,051	20.66%	19,285,051	0

注:上表中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5,754,945	-12,284,989	43,469,95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245,055	-7,000,062	7,244,99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70,000,000	-19,285,051	50,714,949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份	A股	23,333,380	19,285,051	42,618,4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23,333,380	19,285,051	42,618,431
股份总额		93,333,380	0	93,333,38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